

持續關連交易

概覽

於[編纂]後，本節所披露我們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與以下關連人士進行的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我們與下列實體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交易，該等交易於[編纂]後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

關連人士名稱	關連關係
健倍苗苗集團	健倍苗苗為，且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將繼續為我們的主要股東及我們的控股股東
雅各臣製藥集團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非執行董事、主席、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岑先生於雅各臣製藥的已發行股份中擁有約70.25%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雅各臣製藥為岑先生的聯繫人

持續關連交易概要

交易性質	適用上市規則	尋求豁免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的歷史金額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A. 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電商分銷服務	14A.76(1)(c)	不適用	713	314	183	350	500	650
2. 海外銷售行政服務 . .	14A.76(1)(a)	不適用	17	26	23	50	75	100
3. 短期辦公室租賃	14A.76(1)(a)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09.6	不適用	不適用
B. 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物流及分銷服務	14A.35、 14A.76(2)(a)、 14A.105	豁免嚴格遵 守公告規定	2,724	3,892	3,172	5,000	6,500	8,000

持續關連交易

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電商分銷服務

背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使用健倍苗苗集團的若干電商分銷服務於健倍苗苗集團在若干電商平台(如天貓)的電子商店銷售我們的部分產品。

主要條款

於[•]，我們與健倍苗苗(為其本身及代表健倍苗苗集團)訂立電商分銷服務協議(「**電商分銷服務協議**」)，年期由[[編纂]]起至2029年3月31日止，以規管健倍苗苗集團向我們提供的電商分銷服務。根據電商分銷服務協議，健倍苗苗集團將向我們提供若干電商分銷服務，包括產品上市、編目、存貨管理、物流、訂單履行及付款結算(「**電商分銷服務**」)。

歷史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就電商分銷服務向健倍苗苗集團支付的歷史費用總額：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歷史交易金額	713	314	183

歷史交易金額指健倍苗苗集團向本集團收取的實際服務成本，該等成本來自本集團透過健倍苗苗集團電子商店所產生的銷售額。

年度上限及基準

截至2029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就電商分銷服務應付健倍苗苗集團的最高金額不得超出下列年度上限：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度上限	350	500	650

在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我們的董事已考慮歷史交易金額及根據我們的產品(包括可能推出的新產品)於[[編纂]]後透過健倍苗苗集團的電子商店銷售的預測銷售額所預計就電商分銷服務應付的服務費。

持續關連交易

定價政策

根據電商分銷服務協議，應付服務費將由我們與健倍苗苗集團按公平原則磋商，並將根據健倍苗苗集團提供電商分銷服務的成本及開支(包括產品上市費、電商平台佣金及服務費以及物流費)釐定。

進行交易的原因

我們於過去一直透過健倍苗苗集團於電商平台上的電子商店銷售我們的若干產品。鑒於我們預期透過電商銷售渠道進行的銷售額極低，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繼續透過健倍苗苗集團(以及其他獨立第三方)經營的電子商店銷售我們的產品較於該等電商平台經營我們自己的電子商店更具成本效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健倍苗苗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電商分銷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於[編纂]時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電商分銷服務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預期均低於5%，且所有年度上限均低於3百萬港元，故電商分銷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2. 海外銷售行政服務

背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使用雅各臣製藥集團的若干海外銷售行政服務在澳門銷售我們的部分產品。

主要條款

於[•]，我們與雅各臣製藥(為其本身及代表雅各臣製藥集團)訂立海外銷售行政服務協議(「海外銷售行政服務協議」)，年期由[[編纂]]起至2029年3月31日止，以規管雅各臣製藥集團向我們提供的海外銷售行政服務。根據海外銷售行政服務協議，雅各臣製藥集團將就我們於澳門的銷售向我們提供若干海外銷售行政服務，包括訂單管理以及銷售及客戶支援(「海外銷售行政服務」)。

持續關連交易

歷史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就海外銷售行政服務向健倍苗苗集團支付的歷史費用總額：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歷史交易金額	17	26	23

歷史交易金額指雅各臣製藥集團收取的實際服務成本，而健倍苗苗集團則根據雅各臣製藥集團因本集團銷售而收取的實際費用向本集團收取費用。

年度上限及基準

截至2029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就海外銷售行政服務應付雅各臣製藥集團的最高金額不得超出下列年度上限：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度上限	50	75	100

於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歷史交易金額、根據我們的產品於[編纂]後在澳門的預測銷售額所預計就海外銷售行政服務應付的服務費以及我們的業務於澳門的銷售及營銷計劃。

定價政策

根據海外銷售行政服務協議，應付服務費將由我們與雅各臣製藥集團按公平原則磋商，並將根據提供海外銷售行政服務的成本及開支(包括所僱用員工的薪金及相關開支以及一般辦公室及行政開支)釐定。

進行交易的原因

我們過去一直使用雅各臣製藥集團提供的海外銷售行政服務進行本集團於澳門的銷售。鑒於我們預期在澳門的銷量相對較小，董事認為我們繼續使用雅各臣製藥集團的服務較我們成立專門的當地附屬公司履行有關職能更具成本效益。此外，雅各臣製藥集團在當地設有辦事處及僱員，熟悉我們的業務需要、我們客戶的要求及當地的慣例。

持續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雅各臣製藥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海外銷售行政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於[編纂]時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海外銷售行政服務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預期均低於0.1%，故海外銷售行政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3. 短期辦公室租賃

背景及主要條款

於2026年4月1日，我們(作為承租人)與Big Honour Limited(雅各臣製藥集團成員公司，作為出租人)訂立一份租賃協議，以租賃位於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108號絲寶國際大廈8樓807室的辦公室物業，年租金為309,600港元，由2026年4月1日起至2027年3月31日止為期一年(「短期辦公室租賃」)。我們目前無意續租短期辦公室租賃，並正在尋找其他合適的辦公室物業。

歷史交易金額

由於這是我們與雅各臣製藥集團的新租賃，因此並無歷史交易金額。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由於短期辦公室租賃為短期租賃，租金乃確認為本集團的開支。由於雅各臣製藥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短期辦公室租賃將於[編纂]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短期辦公室租賃項下的年租金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預期均低於0.1%，故短期辦公室租賃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部分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物流及分銷服務

背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使用健倍苗苗集團的若干物流及分銷服務(按發票價值的6.5%收取費用)，其中大部分物流及分銷服務由健倍苗苗集團外包予雅各臣製藥集團(雅各臣製藥集團按成本加成基準向健倍苗苗集團收取費用，乃經參考雅各臣製藥集團的成本加上10%

持續關連交易

的利潤率釐定)。於[編纂]後，我們將不再使用健倍苗苗集團的物流及分銷服務，而將直接使用雅各臣製藥集團的物流及分銷服務。

主要條款

於[•]，我們與雅各臣製藥(為其本身及代表雅各臣製藥集團)訂立物流及分銷服務協議(「**物流及分銷服務協議**」)，期限由[[編纂]]起至2029年3月31日止，以規管雅各臣製藥集團向我們提供的物流及分銷服務。根據物流及分銷服務協議，雅各臣製藥集團將向我們提供若干物流及分銷服務，包括裝卸、當地卡車運輸、貨物運送與退貨處理、產品儲存與配送以及發票及應收賬款的管理及收回(「**物流及分銷服務**」)。

歷史交易金額

由於物流及分銷服務先前由健倍苗苗集團向我們提供(儘管大部分物業及分銷服務均外包予雅各臣製藥集團)，下表載列的歷史交易金額為我們於所示期間就物流及分銷服務向健倍苗苗集團支付的服務費金額：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歷史交易金額	2,724	3,892	3,172

年度上限及基準

截至2029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就物流及分銷服務應付予雅各臣製藥集團的最高金額不得超出下列年度上限：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度上限	5,000	6,500	8,000

於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歷史交易金額、根據[編纂]後使用該等物流及分銷服務的相關產品的預計銷售額，我們對物流及分銷服務的預期需求以及雅各臣製藥集團將提供的物流服務範圍。

定價政策

根據物流及分銷服務協議，應付服務費將由我們與雅各臣製藥集團按公平原則磋商，根據雅各臣製藥集團提供物流及分銷服務的成本(經計及(其中包括)勞工成本、貨車運作及維修成本以及其他相關成本)加上10.0%的利潤率(與雅各臣製藥集團過往向健倍苗苗集團收

持續關連交易

取的費用相若)釐定。我們將參考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供的報價，以確保雅各臣製藥集團收取的服務費用與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所收取的費用相若。

進行交易的原因

考慮到本公司與雅各臣製藥集團(過往透過健倍苗苗集團)的長期業務關係、其對我們營運流程、產品交付及特定物流要求的熟悉程度，以及其費用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費用，我們的董事認為，使用雅各臣製藥集團的物流及分銷服務將使我們的持續營運不受干擾。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雅各臣製藥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物流及分銷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於[編纂]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物流及分銷服務協議項下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預期超過0.1%但低於5%，物流及分銷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年度審閱、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企業管治措施

我們已採納以下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措施，以確保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並根據相關協議進行：

- (a)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將審閱及評估持續關連交易的協議條款，尤其是定價原則及年度上限，以確保有關條款對我們屬公平合理並遵守上市規則；
- (b)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可於適當情況下就持續關連交易向外部專業人士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 (c) 我們多個內部部門(包括但不限於財務與會計部、銷售及營銷部以及生產部)將定期監察持續關連交易的實施，並跟進相關協議項下的交易總額，以確保遵守相關協議所載的定價原則及年度上限；
- (d) 我們已採取相關申報及記錄保存程序，使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能夠根據協議就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並根據上市規則提供年度確認函；及

持續關連交易

- (e) 我們將於年報妥為披露將於各財政年度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連同獨立非執行董事就該等交易是否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以及根據相關協議按屬公平合理的條款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進行作出的結論。

董事的確認

我們的董事(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上述部分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已經並將會在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有關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家保薦人的確認

經審閱我們提供的相關文件及資料後，獨家保薦人認為上述部分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已經及將會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有關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誠如上文所述，部分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十四A章項下的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惟須遵守年度審閱、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由於部分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的重大條款已於本文件披露，董事認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十四A章項下的公告規定將不切實際及造成繁重負擔，尤其是令本集團產生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因此，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向聯交所申請[並已獲批准]豁免，以豁免部分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2029年3月31日止期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項下的公告規定。

倘若上述協議所擬進行的交易的任何重大條款有所變更，或倘我們日後與任何關連人士訂立任何新協議，我們將全面遵守相關規定，除非我們向聯交所申請並取得獨立豁免。